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提升管理水平:
 - (四)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有关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 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 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 (一)内部环境:影响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 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 (三)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 清风险和机会:
- (四)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 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
- (五)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 (七)信息沟通:识别、采集来自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
- (八)检查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结合进行。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 (一)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

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
- (三)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 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 (四)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管理;
- (五)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
- 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 **第八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九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程序。
-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建立健全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至少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 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 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 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时,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比照执行本节上述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审 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的项目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可以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委托理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 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制定严格的决策 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

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投资安全状况和投资效益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持续关注重大投资项目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规定,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

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节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六)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